

# 拍賣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規則制定

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律及本公司章程，參照國際通行慣例制定。

### 第二條 名詞解釋

本規則各條款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一)“本公司”指北京華匯中藝國際拍賣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住所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高碑店北花園388號，華匯大廈6層以及日後可能變更之工商註冊地址；
- (三)“委托人”指委托本公司拍賣本規則規定範圍內拍賣標的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本規則中，除非另有說明或根據文義特殊需要，委托人均包括委托人的代理人；
- (四)“競買人”指參加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在本公司登記並辦理了必要手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參加競買拍賣標的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法律對拍賣標的的買賣條件或對競買人的資格有規定的，競買人應當具備規定的條件或資格。本規則中，除非另有說明或根據文義特殊需要，競買人均包括競買人的代理人；
- (五)“買受人”指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以最高應價購得拍賣標的的競買人。但是，文物行政部門指定的國有文物收藏單位在相關法律和本公司規定時間內成功行使國家優先購買權的情形除外，在此情形下該國有文物收藏單位為買受人；
- (六)“拍賣標的”指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處分的委托本公司進行拍賣的物品；
- (七)“拍賣日”指在某次拍賣活動中，本公司公布的正式開始進行拍賣交易之日。若公布的開始日期與開始拍賣活動實際日期不一致，則以拍賣活動實際開始之日為準；
- (八)“拍賣成交日”指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拍賣師以落槌或者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任何拍賣標的達成交易的日期；
- (九)“落槌價”指拍賣師落槌決定或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將拍賣標的售予買受人的價格；
- (十)“出售收益”指支付委托人的款項淨額，該淨額為落槌價減去按比率計算的備金、稅費、各項費用及委托人應支付本公司的其他款項後的餘額；
- (十一)“購買價款”指買受人因購買拍賣標的而應支付的包括落槌價、全部備金、以及應由買受人支付的各項費用的總和；
- (十二)“各項費用”指本公司對拍賣標的進行保險、制作拍賣標的圖錄及其他形式的宣傳品、包裝、運輸、存儲、保管、匯款等所收取的費用以及依據相關法律或本規則規定而收取的其他費用；
- (十三)“保留價”指委托人提出並與本公司在委托拍賣合同中確定的或委托人授權本公司確定的拍賣標的最低售價；
- (十四)“參考價”指在拍賣標的圖錄或其他介紹說明文字之後標明的拍賣標的估計售價。參考價在拍賣日前較早時間估定，並非確定之售價，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 (十五)“保管費”指委托人、買受人按本規則規定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保管費用，現行收費標準為每日按保留價（無保留價的按約定保險金額）的萬分之三收取；
- (十六)“法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權機構所制定並不時修正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本公司具有合法的拍賣經營主體資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政策允許的範圍內，組織和開展拍賣活動。凡參加本公司組織、開展的文物、藝術品等收藏品拍賣活動的委托人、競買人、買受人和其他相關各方均視為同意且應遵守本規則的內容。

### 第四條 特別提示

凡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委托人、競買人和買受人應仔細閱讀並遵守本規則，並對自己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行為負責。如因未仔細閱讀本規則而引發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均由行為人自行承擔。因天氣或其他原因，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將拍賣延期或取消，無需向競買人作出任何賠償。

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競買人的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時，即表明該競買人成為該拍賣標的的買受人，但是文物行政部門指定的國有文物收藏單位在相關法律和本公司規定時間內成功行使國家優先購買權的情形除外，在此情形下該國有文物收藏單位為買受人。

本公司、委托人及買受人均應認可拍賣標的已出售、成交的事實，並享有法律規定及本規則約定的權利，履行法律規定和本規則約定的義務。任何一方不履行義務的，均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第五條 瑕疵擔保

本公司特別聲明不能保證拍賣標的的真偽、品質及價值，對拍賣標的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所有拍賣標的均以拍賣時的狀態出售。

競買人應親自審看拍賣標的原物，對自己競買拍賣標的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任何競買人在本公司組織的拍賣活動中參加競買的行為，應被視為該競買人對其競買的拍賣標的的真偽、品質及價值等情況已經進行全面的檢驗和評估，且對該拍賣標的的真偽、品質及價值等現狀感到滿意，對拍賣標的瑕疵（如有）已有充分了解並願意接受。競買人參加競買的行為表明其願意承擔因此可能遇到的各種風險，並已放棄對該拍賣標的的真偽、品質及價值提出異議的權利。

## 第二章 關於委托人的規定

### 第六條 委托程序

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賣其物品時，若為自然人的，應持有效身份證或護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認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證件，并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合同；若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持有效注册登記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或者合法的授權委托證明文件，并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合同。本規則之相關內容，是本公司與委托人之間權利義務的重要約定，構成本公司與委托人之間所簽訂的委托拍賣合同之重要組成部分，委托拍賣合同未盡事宜應按本規則執行。

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賣其物品時，即自動授權本公司對該物品自行進行展覽、展示、制作照片、圖示、圖錄或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宣傳品。

### 第七條 委托人之代理人

委托人之代理人委托本公司拍賣物品的，應向本公司出具相關委托證明文件、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的合法身份證明，并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合同。委托人及代理人若為自然人的，應持有效身份證或護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認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證件；若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持有效注册登記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或者合法的授權委托證明文件。

本公司有權對上述委托事項以本公司認為合理的方式進行核查。本公司對上述文件所作的核查或採取的任何其他作為或不作為均不會減輕、免除或影響委托人應承擔的責任或義務。

### 第八條 委托人之保證

委托人就其委托本公司拍賣的拍賣標的的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買受人保證如下：

- (一) 其對該拍賣標的的擁有完整的所有權或享有處分權，對該拍賣標的的拍賣、展覽、復制、信息網絡傳播、宣傳等不會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著作權、隱私權、名譽權、繼承權等），亦不違反相關法律的規定；
- (二) 其已盡其所知，就該拍賣標的的來源和瑕疵向本公司進行了全面、詳盡的披露和說明，不存在任何隱瞞或虛構之處；
- (三) 如果其違反上述保證，造成拍賣標的的實際所有權人或聲稱擁有權利的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賠或訴訟，致使本公司及/或買受人蒙受損失時，則委托人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賠償本公司及/或買受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損失，并承擔因此而發生的一切費用和支出。

### 第九條 保留價

除本公司標明或說明無保留價者外，拍賣標的均設有保留價。保留價由本公司與委托人協商後確定，或由委托人授權本公司確定。保留價數目一經雙方確定，其更改須事先徵得對方書面同意。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對某一拍賣標的的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會中未達保留價不成交而承擔任何責任。

### 第十條 拍賣前本公司之決定權

本公司對下列事宜擁有完全的決定權：

- (一) 重新擬定委托拍賣合同項下拍賣標的名稱，通過拍賣標的圖錄及/或新聞媒體及/或其他載體對任何拍賣標的作任何內容說明及/或評價；
- (二) 是否應徵詢任何專家意見；
- (三) 拍賣標的的在圖錄中插圖的先後次序、位置、版面大小等安排以及收費標準；拍賣標的的展覽/展示方式；拍賣標的的在展覽/展示過程中的各項安排及所應支付費用的標準；
- (四) 除非本公司與委托人另有約定，本公司對某拍賣標的的是否適合由本公司拍賣（即最終是否上拍），以及拍賣地點、拍賣場次、拍賣日期、拍賣條件及拍賣方式等事宜擁有完全的決定權；
- (五) 本公司可根據不同拍賣條件及拍賣方式等任何情況，在拍賣日前公布競買人辦理競買號牌的條件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制定競買人辦理競買號牌的資格條件。

### 第十一條 未上拍拍賣標的

委托人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合同且將拍賣標的的交付本公司後，若因任何原因致使本公司認為某拍賣標的的不適合由本公司拍賣的，則委托人應自收到本公司領取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回該拍賣標的的，委托人自行負擔包裝及搬運等費用，本公司與委托人之間的委托拍賣合同自委托人領取該拍賣標的之日解除。若在上述期限，委托人未取回拍賣標的的，則本公司與委托人之間的委托拍賣合同自上述期限屆滿之日即告解除。若在委托拍賣合同解除後七日內，委托人仍未取回拍賣標的的，委托人應自委托拍賣合同解除後第八日起每日按本規則第二條第（十五）款的規定向本公司支付保管費用。若在委托拍賣合同解除後九十日內，委托人仍未取回拍賣標的的，本公司有權按本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執行。

### 第十二條 拍賣中止

如出現下列情況之一，則本公司有權在實際拍賣前的任何時間決定中止任何拍賣標的的拍賣活動：

- (一) 本公司對拍賣標的的權屬或真實性持有異議的；
- (二) 第三人對拍賣標的的權屬或真實性持有異議且能夠提供本公司認可的異議所依據的相關證據材料，同時書面表示願意對中止拍賣活動所引起的法律後果及全部損失承擔全部法律責任的；
- (三) 本公司對委托人所作的說明或對本規則第八條所述委托人保證的準確性持有異議的；
- (四) 有證據表明委托人已經違反或將要違反本規則的任何條款的；
- (五) 存在任何其他合理原因的。

### 第十三條 委托人撤回拍賣標的

委托人在拍賣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理由後，可撤回其拍賣標的的。但撤回拍賣標的的時，委托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該拍賣標的的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的違約金，違約金不足彌補本公司損失的，委托人還應賠償因其撤回拍賣標的的的行為給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損失。委托人撤回拍賣標的的，應在收到本公司領取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回該拍賣標的的。若在該期限內未取回拍賣標的的，委托人應自該期限屆滿後次日起每日按本規則第二條第（十五）款的規定向本公司支付保管費用。若在該期限屆滿後的九十日內，委托人仍未取回拍賣標的的，本公司有權按本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執行。

因委托人撤回拍賣標的的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擔，與本公司無關。

### 第十四條 自動受保

除委托人另有書面指示外，在委托人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合同且將拍賣標的的交付本公司之時起，所有拍賣標的的將自動受保於本公司投保的保險，

保險金額以本公司與委托人在委托拍賣合同中確定的保留價為準（無保留價的，以拍賣標的約定的保險金額為準；調整拍賣保留價的，以該拍賣標的調整後的保留價為準）。

此保險金額祇適用於向保險公司投保以及在保險事故發生後向保險公司索賠，并非本公司對該拍賣標的價值的保證或擔保，也不意味着該拍賣標的由本公司拍賣，即可售得相同于該保險金額之款項。

#### 第十五條 保險費

除委托人與本公司另有約定外，委托人應按如下規則向本公司支付保險費：

(一) 拍賣標的未成交的，支付相當于保留價（無保留價的，按拍賣標的約定的保險金額；調整拍賣保留價的，按該拍賣標的調整後的保留價）百分之一的保險費；

(二) 拍賣標的成交的，支付相當于落槌價百分之一的保險費。

#### 第十六條 保險期間

委托人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合同且將拍賣標的交付本公司之時起，保險期間開始計算。

如拍賣標的拍賣成交，保險期間至拍賣成交日起三十日屆滿為止或買受人領取所購拍賣標的之日止（以二者中較早者為準）；如拍賣標的拍賣未成交或因任何原因未上拍，則保險期間至委托人領取拍賣標的之日止或委托人收到本公司告知其領回拍賣標的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屆滿為止（以二者中較早者為準）。

#### 第十七條 委托人安排保險

如委托人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不需投保其拍賣標的，則風險由委托人自行承擔，且委托人應隨時承擔以下責任（除非法院或仲裁機構另有裁定）：

(一) 對其他任何權利人就拍賣標的的毀損、滅失向本公司提出的索賠或訴訟做出賠償；

(二) 對因任何原因造成拍賣標的的毀損、滅失，而致使本公司或任何權利人所遭受的全部損失及所支出的全部費用承擔賠償責任；

(三) 將本條所述的賠償規定通知該拍賣標的的任何承保人。

#### 第十八條 保險免責

以下事項不屬於本公司及保險賠償範圍：

(一) 因任何修理、修復、潤滑或類似工作過程；因自然磨損、變質、內在或潛在缺陷、固有瑕疵、物質本身變化（自然變形）、自燃、自熱、氧化、銹蝕、滲漏、鼠咬、蟲蛀、蟲咬、蟲害、霉變、真菌、腐爛、汗漬、水漬、大氣（氣候或氣溫）變化、濕度或溫度轉變、正常水位變化或其他漸變原因；因大氣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地震、海嘯、戰爭、類似戰爭行為、敵對行為、軍事行動、武裝衝突、恐怖活動、謀反、政變、罷工、暴動、民衆騷亂、行政行為或司法行為、核裂變、核聚變、核武器、核材料、核輻射、放射性污染；因火災、爆炸時拍賣標的遭受的盜竊；因涉及特殊年份、日歷或歷法變更（包括閏年的計算），而直接或間接引起計算機硬件設備、程序、軟件、芯片、媒介物、集成電路及其它電子設備中的類似裝置中的故障；因飛機或其它航空器以高速或超音速飛行而引起的聲波等原因對拍賣標的造成的任何損失；

(二) 因任何原因造成的圖書框架或玻璃、囊匣、底墊、支架、裝裱、插冊、軸頭或類似附屬物的毀損、滅失；

(三) 因任何情形引起的各種間接損失。

#### 第十九條 保險賠償

凡發生本公司為拍賣標的所購保險承保範圍內的事件，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保險的法律處理。本公司在向保險公司進行理賠，并獲得保險賠償後，以保險賠款扣除本公司費用（備金除外）的餘款為上限向委托人支付補償金。

#### 第二十條 競買禁止

委托人不得競買自己委托本公司拍賣的物品，也不得委托他人代為競買。若違反本條規定，委托人應自行承擔相應之法律責任，并賠償因此給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損失。

#### 第二十一條 備金及各項費用

除委托人與本公司另有約定外，委托人同意本公司按落槌價百分之十扣除備金并同時扣除各項費用，且認可本公司可根據本規則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向買受人按落槌價百分之十五收取備金及各項費用。

#### 第二十二條 未成交手續費

如某拍賣標的的競買價低于保留價的數目而未能成交，則委托人授權本公司向其收取按保留價百分之三計算的未拍出手續費，并同時收取其他各項費用。

#### 第二十三條 出售收益支付

如買受人已按本規則第四十七條的規定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購買價款，則本公司應自拍賣會結束之日起三十五天後以人民幣的貨幣形式將出售收益支付委托人，銀行收取之匯款費用由委托人承擔。

#### 第二十四條 延遲付款

如本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的付款期限屆滿，本公司仍未收到買受人的全部購買價款，則本公司將在實際收到買受人支付的全部購買價款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但該時限亦應在拍賣會結束之日起三十五天後）將出售收益支付委托人。

#### 第二十五條 撤銷交易

拍賣成交日起九十日內，如買受人仍未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購買價款，則自第九十一日起，委托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并經本公司同意後，委托人有權撤銷交易，本公司將在做出同意委托人撤銷交易的決定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向買受人發出撤銷交易的通知。如委托人將撤銷交易的通知送達本公司之時，買受人已經付清全部購買價款和/或已經辦理完畢提貨手續的，委托人撤銷交易的通知視為自動廢止，相關交易應按照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等規定繼續履行，委托人應予以必要的配合并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異議。如委托人撤銷交易，則委托人應自收到本公司領取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回該拍賣標的，委托人自行承擔包裝及搬運等費用。若超過該期限，委托人應自該期限屆滿後次日每日按本規則第二條第（十五）款的規定向本公司支付保管費用。若在該期限屆滿後的九十日內，委托人仍未取回拍賣標的的，本公司有權按本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執行。

#### 第二十六條 代為追索

如買受人未按本規則規定按期足額付款，且委托人要求本公司向買受人追索拖欠款項，則本公司在認為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可以采取適當措施（包括

但不限于通過法律途徑解決)協助委托人向買受人追索拖欠款項,但是委托人應向本公司墊付因追索行為可能產生的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于訴訟費、律師費、差旅費等)。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合理費用的具體數額,並在實際產生的追索費用數額確定後,向委托人退還其墊付的費用餘額或要求委托人補齊追索費用。

上述約定並不排除委托人親自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向買受人追索拖欠款項的權利,亦不導致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承擔代委托人向買受人追索相應拖欠款項的義務。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不應因買受人未能按期足額付款而向委托人承擔相應責任。

#### 第二十七條 稅項

委托人應就其所得按照中國法律之規定自行履行納稅義務。如委托人所得應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納稅,且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相關法律之規定負有代扣代繳義務,則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委托人應繳納之稅費,委托人應協助辦理所有手續。本公司將在繳納稅費後將納稅憑證交付給委托人。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最終決定權

本公司可視具體情況獨立決定下列事項:

- (一) 同意購買價款以特殊付款條件支付;
- (二) 搬運、儲存及投保已出售的拍賣標的;
- (三) 根據本規則有關條款,解決買受人提出的索賠或委托人提出的索賠;
- (四) 與買受人和解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收取買受人拖欠的款項。

#### 第二十九條 拍賣標的未能成交

如拍賣標的未能成交,委托人應自收到本公司領取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回該拍賣標的,并向本公司支付未拍出手續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委托人自行負擔包裝及搬運等費用。本公司與委托人之間的委托拍賣合同自委托人領取該拍賣標的之日解除。若在上述期限,委托人未取走拍賣標的的,則本公司與委托人之間的委托拍賣合同自上述期限屆滿之日即告解除,但本規則仍對本公司與委托人繼續有效。若在委托拍賣合同解除後七日內,委托人仍未取走拍賣標的的,委托人應自委托拍賣合同解除後第八日起每日按本規則第二條第(十五)款的規定向本公司支付保管費用。若在委托拍賣合同解除後九十日內,委托人仍未取回拍賣標的的,本公司有權按本規則第三十條的規定執行。

#### 第三十條 延期取回拍賣標的

委托人應對其超過本規則規定期限未能取回其拍賣標的而在該期限後所發生之一切風險及費用自行承擔責任。如因拍賣標的未上拍、委托人撤回拍賣標的、拍賣標的未能成交、委托人撤銷拍賣交易等情形導致委托人應按本規則規定取回拍賣標的,委托人却延期未取回的,則本公司有權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屆滿後,以公開拍賣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件出售該拍賣標的,處置所得在扣除本公司因此產生之全部損失、費用(保管費、保險費、搬運費、公證費等)後,若有餘款,則餘款由委托人自行取回,該餘款不計利息。

無論委托人是否延期取回拍賣標的,如委托人要求本公司協助退回其拍賣標的,退回的風險及費用由委托人承擔,除非特別指明并負擔保險費外,一般在運輸中不予投保。

### 第三章 關於競買人和買受人的規定

#### 第三十一條 拍賣標的圖錄

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為便于競買人及委托人參加拍賣活動,本公司均將制作拍賣標的圖錄,對拍賣標的之狀況以文字及/或圖片進行簡要陳述。拍賣標的圖錄中的文字、參考價、圖片以及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和宣傳品,僅供競買人參考,并可于拍賣前修訂,不表明本公司對拍賣標的的真實性、價值、色調、質地、有無缺陷等所作的擔保。

#### 第三十二條 圖錄之不確定性

因印刷或攝影等技術原因造成拍賣標的在圖錄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圖示、影像制品和宣傳品中的色調、顏色、層次、形態等與原物存在誤差者,以原物為準。

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對任何拍賣標的的口頭或書面方式(包括證書、圖錄、狀態說明、幻燈投影、新聞載體、網路媒體等)所作的介紹及評價,均為參考性意見,不構成對拍賣標的的任何擔保或承諾。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毋需對上述之介紹及評價中的不準確或遺漏之處負責。

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對拍賣標的任何說明中引述之出版著錄僅供競買人參考。本公司不提供著錄書刊等資料之原件或復印件,并保留修訂引述說明的權利。

#### 第三十三條 競買人之審看責任

本公司特別聲明,不能保證拍賣標的的真偽、品質及價值,對拍賣標的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競買人及/或其代理人有責任自行了解有關拍賣標的的實際狀況并對自己競買某拍賣標的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鄭重建議,競買人應在拍賣日前,以鑒定或其他方式親自審看擬競買拍賣標的的原物,并自行判斷該拍賣標的的真偽、品質及價值等情況,而不應依賴本公司拍賣標的圖錄、狀態說明以及其他形式的口頭或書面之表述做出決定。

#### 第三十四條 競買人登記

競買人為自然人的,應在拍賣日前持有效身份證或護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認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證件以及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資料,填寫并簽署登記文件;競買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在拍賣日前持有效的注冊登記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或者合法的授權委托證明文件以及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資料,填寫并簽署登記文件,根據本公司公布的辦理競買號牌的條件和程序,辦理并領取競買號牌。本公司有權要求競買人提供財務狀況證明、擔保、存款證明及/或要求競買人為其有意競買的拍賣標的提供其他擔保。

#### 第三十五條 競買號牌

本公司可根據不同拍賣條件及拍賣方式等任何情況,在拍賣日前公布辦理競買號牌的條件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競買人辦理競買號牌的資格條件。

本公司鄭重提示,競買號牌是競買人參加現場競價的唯一憑證。競買人應妥善保管,不得將競買號牌出借他人使用。一旦丟失,應立即以本公司認可的書面方式辦理掛失手續。無論是否接受競買人的委托,凡持競買號牌者在拍賣活動中所實施的競買行為均視為競買號牌登記人本人所為,競買

號牌登記人本人應當對持競買號牌者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除非競買號牌登記人本人已以本公司認可的書面方式在本公司辦理了該競買號牌的掛失手續，并由拍賣師現場宣布該競買號牌作廢。

### 第三十六條 競買保證金

競買人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應在領取競買號牌前交納競買保證金。競買保證金的數額由本公司在拍賣日前公布，本公司有權減免收取保證金。若競買人購得拍賣標的，則該保證金自動轉變為支付拍賣標的購買價款的定金；若競買人未能購得拍賣標的或部分保證金轉變為定金後保證金仍有餘額，且對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聯絡處）、關聯公司無任何欠款，則本公司將于拍賣會結束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辦理保證金餘款匯付手續，競買人收到款項的時間以銀行實際到賬時間為準。本公司有權將競買人交納的競買保證金用于清償競買人欠付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聯絡處）、關聯公司之任何款項。當買受人以同一競買號牌同時購得多件拍賣標的時，本公司有權決定保證金轉變為定金後的分配方式。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選擇權

本公司有權酌情拒絕任何人參加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或進入拍賣現場，或在拍賣會現場進行拍照、錄音、攝像等活動。

### 第三十八條 異常情況處理

當拍賣現場出現異常情況影響拍賣活動正常進行時，本公司有權根據實際情況做出相應處理，直至暫停拍賣活動。如拍賣現場出現任何爭議，本公司有權予以協調解決。

### 第三十九條 以當事人身份競買

除非某競買人在拍賣日前向本公司出具書面證明并經本公司書面認可，表明其身份是某競買人的代理人，否則每名競買人均被視為競買人本人。

### 第四十條 委托競投

競買人應親自出席拍賣會。如不能出席，可采用書面形式委托本公司代為競投。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上述委托。委托本公司競投之競買人應在規定時間內（不遲于拍賣日前二十四小時）辦理委托手續，向本公司出具書面委托競投授權書，并應根據本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同時繳納競買保證金。

競買人應在委托競投授權書中準確填寫即時通訊方式及工具。在本公司受托競投期間，該即時通訊工具所傳達之競買信息（無論是否為競買人本人傳達）均視為競買人本人行為，競買人應承擔全部法律責任。競買人應親自使用該即時通訊工具，一旦丟失或無法控制該即時通訊工具，應立即以本公司認可的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并變更委托競投授權書中填寫的即時通訊方式。競買人以書面方式確認某種即時通訊方式及工具，即應視為競買人認可該即時通訊方式及工具的安全性、通訊內容之真實性和客觀性，不得嗣後提出異議。

委托本公司競投之競買人如需取消委托授權，應不遲于拍賣日前二十四小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競買人委托本公司代為競投的，競買結果及相關法律責任由競買人承擔。

### 第四十一條 委托競投之免責

鑒于委托競投系本公司為競買人提供的代為傳遞競買信息的免費服務，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對競投未成功或代理競投過程中出現的疏忽、過失或無法代為競投等不承擔任何責任。

### 第四十二條 委托在先原則

若兩個或兩個以上委托本公司競投之競買人以相同委托價對同一拍賣標的出價且最終拍賣標的以該價格落槌成交，則最先將委托競投授權書送達本公司者為該拍賣標的的買受人。

### 第四十三條 拍賣師之決定權

拍賣師對下列事項具有絕對決定權：

(一) 拒絕或接受任何出價；

(二) 如遇有出錯或爭議時，不論在某件拍賣標的拍賣之時或拍賣之後，有權決定最高應價人、是否繼續拍賣、取消拍賣或將有爭議的拍賣標的重新拍賣；

(三) 按照其認為合適的競價階梯開始進行競投，有權提高或降低競價階梯；

(四) 就不設保留價的拍賣標的，除非已有競投，否則拍賣師有權自行酌情決定起拍價；

(五) 在拍賣現場採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

### 第四十四條 影像顯示板及貨幣兌換顯示板

本公司為方便競買人，可能于拍賣中使用影像投射或其他形式的顯示板，所示內容僅供參考。影像投射或其他形式的顯示板所示之數額、拍賣標的編號、拍賣標的圖片或參考外匯金額等均有可能出現誤差，本公司對因此誤差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第四十五條 拍賣成交

競買人的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時，該競買人競買成功，即表明競買人對拍賣過程無異議且承諾對其競買行為負責，該競買人成為拍賣標的的買受人。買受人應當簽署成交確認書/拍賣筆錄，若買受人未能簽署成交確認書/拍賣筆錄，不影響買受人應承擔之法律責任。買受人因此未履行付款義務的，本公司有權要求買受人賠償因此給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損失并有權依據本規則第五十四條的規定向買受人追究法律責任。

競買成功後，如果買受人未親自簽署成交確認書/拍賣筆錄，而是由他人（包括但不限於持競買號牌者）現場代為簽署，則無論該簽字人是否向本公司提供了買受人的授權委托書，也無論成交確認書/拍賣筆錄上的簽字是否為買受人本人的名字，均視為買受人授權該等人士代為簽署，除非買受人于拍賣現場提出異議，否則簽字人一切行為的法律後果均由買受人承擔。

### 第四十六條 備金及各項費用

競買人競買成功後，即成為該拍賣標的的買受人。買受人應支付本公司相當于落槌價百分之十五的備金，同時應支付各項費用，且認可本公司可根據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向委托人收取備金及各項費用。

### 第四十七條 付款要求

拍賣成交後，買受人應自拍賣成交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公司付清購買價款并領取拍賣標的。若涉及包裝及搬運費、運輸保險費用等各項費用，買受

人需一并支付。本公司保留拒收除買受人以外其他任何第三方付款的權利。如買受人購得多件拍賣標的而未付清全部購買價款，且支付購買價款時并未書面指定支付某件拍賣標的購買價款，則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其購買價款的分配方式。

#### 第四十八條 支付幣種

所有價款應以本公司指定的貨幣支付。如買受人以本公司指定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應按買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匯價折算或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于買受人付款日前一個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幣與該幣種的匯價折算。本公司為將買受人所支付之該種外幣兌換成人民幣所引致之所有銀行手續費、傭金或其他相關費用，均由買受人承擔。

#### 第四十九條 所有權轉移

買受人全額支付購買價款後，即獲得拍賣標的的所有權。

#### 第五十條 風險轉移

競買成功後，拍賣標的的風險于下列任何一種情形發生後（以較早發生日期為準）即由買受人自行承擔：

- (一) 買受人領取所購拍賣標的；或
- (二) 買受人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拍賣標的的全部購買價款；或
- (三) 拍賣成交日起三十日屆滿。

#### 第五十一條 領取拍賣標的

買受人須在拍賣成交日起三十日內前往本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地點領取所購買的拍賣標的。若買受人未能在拍賣成交日起三十日內領取拍賣標的，則逾期後對該拍賣標的的相關保管、搬運、保險等費用均由買受人承擔，且買受人應對其所購拍賣標的承擔全部責任。即使該拍賣標的仍由本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代為保管，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對任何原因所致的該拍賣標的的毀損、滅失，不承擔任何責任。如買受人欠付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聯絡處）、關聯公司其他款項，買受人付清前述欠付款項前不得領取任何拍賣標的。

#### 第五十二條 包裝及搬運

本公司工作人員應買受人要求代為包裝及處理購買的拍賣標的，僅視為本公司對買受人提供的協助，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提供此項協助，若因此發生任何損失均由買受人自行承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對因任何原因造成的玻璃或框架、囊匣、底墊、支架、裝裱、插冊、軸頭或類似附屬物的損壞不承擔責任。此外，對於本公司向買受人推薦的包裝公司及裝運公司所造成的一切錯誤、遺漏、損壞或滅失，本公司亦不承擔責任。

#### 第五十三條 拍賣標的的出境和入境

任何拍賣標的的皆有可能受到拍賣地國家出口法律及其他國家進口法律限制，買受人須于競買前自行尋求專業意見，確認拍賣標的的滿足法律對進出口的要求。如將文物携運出境，買受人須依法自行辦理文物出境審核手續。處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監管下或處于保稅區的拍賣標的的，拍賣成交後，買受人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規定自行辦理入境手續，并自行承擔相應稅費。買受人不得以未獲發任何許可證或相關文件作為撤銷交易或要求延遲付款的理由。

#### 第五十四條 未付款之補救方法

本公司沒有調查競買人、買受人付款能力的義務。若買受人未按照本規則規定按期足額付款，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之一種或多種措施：

- (一) 拍賣成交後，若買受人未按照本規則規定時間繳付購買價款，競買保證金（定金）不予退還，同時還應按照本規則規定承擔相應責任；買受人以同一競買號牌同時購得多件拍賣標的的，拍賣成交後，若買受人未按照規定時間支付任一拍賣標的的購買價款，應視為買受人已構成實質性違約，則全部競買保證金（定金）不予退還，同時還應按照本規則規定承擔相應責任。本公司可以選擇將上述不予退還的競買保證金（定金）優先用于賠償本公司的傭金收入及各項費用損失，剩餘部分留存本公司處用于對委托人的損失進行賠償，也可以選擇將競買保證金（定金）優先用于賠償委托人的損失；有多個委托人受到損失的，由本公司決定剩餘保證金（定金）的分配方式；
- (二) 在拍賣成交日起三十日內，如買受人未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購買價款，本公司有權（但并非義務）委托第三方機構代為向買受人催要欠付的全部或部分購買價款；
- (三) 在拍賣成交日起三十日內，如買受人仍未足額支付購買價款，本公司則有權自拍賣成交日後第三十一日起就買受人未付款部分按照日息萬分之三收取利息，直至買受人付清全部款項之日止，買受人與本公司另有協議者除外；除委托人與本公司另有約定外，本公司有權保留該利息；
- (四) 對買受人提起訴訟，要求賠償本公司因其違約造成的一切損失，包括因買受人遲付或拒付款項造成的利息損失、因訴訟產生的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于訴訟費、律師費、差旅費等）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五) 將買受人在本公司拍賣的該件或任何其他拍賣標的的，以及因任何原因由本公司占有該買受人的任何其他財產或財產權利作為質押擔保。質押期間發生的一切費用及/或風險均由買受人承擔。若買受人未能在本公司指定時間內履行其全部相關義務，則本公司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處分質押財產。處分質押財產所得不足抵償買受人應付本公司全部款項的，本公司有權另行追索；
- (六) 在拍賣成交日起九十日內，如買受人仍未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購買價款的，本公司則自拍賣成交日後第九十一日起有權視具體情況撤銷或同意委托人撤銷在同一或任何其他拍賣中向同一買受人售出的該件或任何其他拍賣標的的交易，并保留追索因撤銷該筆或任何其他交易致使本公司所蒙受全部損失的權利；
- (七) 經徵得委托人同意，本公司可按照本規則規定再行拍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拍賣標的的。原買受人除應當支付第一次拍賣中買受人及委托人應當支付的傭金及各項費用并承擔再次拍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拍賣標的的所有費用外，若再行拍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拍賣標的的所得的價款低于原拍賣價款的，原買受人應當補足差額；
- (八) 將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聯絡處）、關聯公司在任何其他交易中欠付買受人的款項抵銷買受人欠付本公司購得拍賣標的的任何款項；將買受人支付的任何款項用于清償買受人欠付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聯絡處）、關聯公司的任何款項，而不論買受人是否指示用以清償該筆款項。

#### 第五十五條 延期領取拍賣標的的之補救方法

若買受人未能按照本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時間領取其購得的拍賣標的的，則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之一種或多種措施：

- (一) 將該拍賣標的的儲存在本公司或其他地方，由此發生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拍賣成交日起的第三十一日起按本規則第二條第（十五）款的規定計收保管費等）及/或風險均由買受人承擔。在買受人如數支付全部購買價款後，方可領取拍賣標的的，買受人自行承擔包裝及搬運費、運輸

保險費用等各項費用；

(二) 買受人應對其超過本規則規定期限未能領取相關拍賣標的而在該期限屆滿後所發生之一切風險及費用自行承擔責任。如買受人自成交日起的九十日內仍未領取拍賣標的的，則本公司有權以公開拍賣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件出售該拍賣標的，處置所得在扣除本公司因此產生之全部損失、費用（包裝及搬運費、運輸保險費用、保管費、公證費等）後，若有餘款，則由買受人自行取回，該餘款不計利息。

#### 第四章 其他

##### 第五十六條 國家優先購買權

政府有關部門對拍賣標的的行使國家優先購買權時，按國家法律及政府有關決定執行，相關各方應予接受並給予必要的配合。對於文物行政部門向本公司發出的關於國家優先購買權的相關文件，不構成對於拍賣標的的任何真偽、品質及價值的擔保或鑒定意見。

##### 第五十七條 保密責任及資料采集

本公司有義務為委托人、競買人及買受人保守秘密（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在委托人或買受人出現違約行為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自己的判斷決定向委托人或買受人披露另一方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名稱、住所、身份信息），使受到損害的一方得以通過法律訴訟或者其他合法方式獲得損害賠償；本公司有權將違約人的身份信息公開或報送行業組織、徵信機構。

本公司可能對任何拍賣過程進行錄音、錄像及記錄，並需要向競買人收集個人資料或向第三方收集有關競買人的資料（例如向銀行索取信用審核）。這些資料會由本公司處理並且保密，有關資料僅有可能根據本規則的目的提供給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聯絡處）、關聯公司，以協助本公司為競買人提供完善的服務、進行客戶分析，或以便提供符合競買人要求的服務。為了競買人的權益，本公司亦可能需要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運輸公司或倉儲公司）提供競買人的部分個人資料。競買人參加本公司的拍賣，即表示競買人同意上文所述。

##### 第五十八條 鑒定權

本公司認為需要時，可以對拍賣標的的進行鑒定。鑒定結論與委托拍賣合同載明的拍賣標的的狀況不符的，本公司有權變更或者解除委托拍賣合同。

##### 第五十九條 著作權

委托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對其委托本公司拍賣的任何物品制作照片、圖示、圖錄或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和宣傳品，本公司依法享有上述照片、圖示、圖錄或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和宣傳品的著作權，有權對其依法加以使用。

##### 第六十條 拍賣無效之賠償責任

因相關人原因導致拍賣交易無效的，則相關人應承擔賠償責任，以彌補本公司的全部損失。賠償標準以該拍賣交易有效時本公司可得利益及為追索該利益損失而支付的全部費用為準。

##### 第六十一條 通知

競買人及委托人均應將其固定有效的通訊地址和聯絡方式以競買登記文件、委托拍賣合同或其他本公司認可的方式告知本公司，若有改變，應立即書面告知本公司。本規則中所提及之通知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拍賣業務相關的通知，指以信函、傳真、電子郵件、即時通訊信息等形式發出的書面通知。如以郵遞方式發出，一旦本公司將通知交付郵遞單位，則視為本公司已發出該通知，同時應視為收件人已按正常郵遞程序收到該通知。如以其他書面方式發出，則發送當日為收件人收到該通知日期。

##### 第六十二條 可分割性

如本規則之任何條款或部分因任何理由被有權機構認定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本規則其他條款或部分仍然有效，相關各方應當遵守、執行。

##### 第六十三條 爭議解決

凡因依照本規則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相關各方均應向本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該等爭議的準據法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 第六十四條 語言文本

本規則以中文為標準文本，英文文本為參考文本。中文文本如與英文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文本為準。

##### 第六十五條 規則版權所有

本規則由本公司依法制訂和修改，相應版權歸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利用本規則獲取商業利益，亦不得對本規則之任何部分進行復制、傳送或儲存於可檢索系統中。

##### 第六十六條 單數詞語與復數詞語

在本規則條款中，根據上下文義，單數詞語亦包括復數詞語，反之亦然。

##### 第六十七條 修改權

本規則的修改權屬於本公司，本公司有權根據實際情況隨時對本規則依法進行修改，並且本規則自修改之日起自動適用修改後的版本。本規則如有修改，本公司將及時依法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公示，請相關各方自行注意，本公司有權不予另行單獨通知。

##### 第六十八條 文本適用

除非經本公司另行同意，本規則第六條中所述之委托拍賣合同及第二十五條中所述之撤銷交易通知等相關文本均適用本公司制定的文本。本公司制定的該等相關文本的內容與本規則共同構成一個不可分割之組成整體。

##### 第六十九條 施行時間

本規則於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七十條 解釋權

本公司負責解釋本規則。